## 蔡祖成、龙港市公安局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案 由行政处罚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04-23

案 号 (2021) 浙0383行初10号 浏览次数21

⊕ ⊕

## 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1) 浙0383行初10号

原告蔡祖成,男,1973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港市。

被告龙港市公安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383MB1D7891XX,住所地浙江省龙港市金钗街124号。

法定代表人郑章辉, 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学雨、王昭钻,该局工作人员。

原告蔡祖成余被告龙港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于2021年1月26日向本院 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于2021年2月1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 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蔡祖 成、被告龙港市公安局负责人吴招发及其委托代理人李学雨、王昭钻到庭参加诉 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龙港市公安局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龙公(城南)行罚决字[2020]01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现查明2020年9月17日15时,龙港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蔡祖成在网络微博中无事生非,发表不当言论,扰乱公共秩序。蔡祖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属情节较重。以上事实有蔡祖成的陈述和申辩、检查笔录、身份信息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蔡祖成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一千元的行政处罚。"

原告蔡祖成诉称,被告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以原告在网络微博中无事生非,发表不当言论,扰乱公共秩序为由,给予原告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一千元的行政处罚。原告确实经常在网络中发布一些对执政党及政府工作进行批评、揭露、抨击、调侃的言论。被告对原告作出上述处罚主要是针对原告在微博上发布的一条信息,内容为"我有一个让祖国和平统一的好办法:解散中共,推举蔡英文为临时大总统,之后再选举正式大总统。"原告认为,在网络上发表涉及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看法和评论,属正当行使《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权,与法律意义上的"寻衅滋事"相距甚远,不构成违法。综上,原告

起诉请求判决: 1.撤销被告龙港市公安局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的龙公(城南)行罚决字[2020]01177号行政处罚决定;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蔡祖成未向本院提供证据材料。

被告龙港市公安局辩称,蔡祖成寻衅滋事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发后,被告依法受案、传唤、询问、取证、告知、处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综上,请求驳回原告蔡祖成的诉讼请求。

被告龙港市公安局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受案登记表,用以证明依法受理; 2.传唤证,用以证明依法传唤; 3.证据保全审批表,用以证明依法进行证据保全前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4.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用以证明依法进行证据保全; 5.发还清单,用以证明依法发还与本案无关的财物; 6.违法嫌疑人到案情况记录表,用以证明到案人员到案后的情况; 7.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用以证明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前的告知程序; 8.行政处罚审批表,用以证明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申批程序; 9.行政处罚决定书,用以证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行政拘留执行回执,用以证明依法执行行政拘留情况; 11.询问笔录,用以证明原告承认自己在微博发布不当言论的事实; 12.行政检查笔录及蔡祖成微博截图、微博发布具体内容截图,用以证明检查情况; 13.行政处罚前科材料,用以证明前科情况; 14.违法嫌疑人身份材料,用以证明身份情况。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发表如下意见:对证据9,真实性没有异议,合法性有异议,原告不否认发布上述言论,但没有具体法律条款规定发表不当言论应当被行政处罚,被告适用法律错误;对证据10,原告实际失去人身自由比行政处罚拘留十三日多出一日,且其在龙港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接受询问查证属于限制人身自由,应当折抵执行行政拘留一日;对其余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被告提供的证据9,系被诉行政行为,其合法性将结合其他证据予以认定。被告提供的其余证据,原告对真实性均无异议,对其证明力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原告蔡祖成于2020年7月2日在其微博名为"龙港市律师蔡祖成"的账号上发布文字,内容为"我有一个让祖国和平统一的好办法:解散中共,推举蔡英文为'新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之后再择机选举正式大总统"。2020年9月17日15时,龙港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原告蔡祖成在网络中发表上述言论,当日予以受案。2020年9月17日16时40分,被告以原告涉嫌寻衅滋事传唤原

告至城南派出所接受询问调查并依法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至24小时。2020年9月18日16时05分,被告依法告知原告违法的事实、理由以及拟作出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并询问原告是否需要提出陈述和申辩。原告明确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20年9月18日,被告认定原告构成寻衅滋事,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作出龙公(城南)行罚决字[2020]01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原告。原告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日被执行行政拘留。原告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遂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本案诉争的是被告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的行政行为。被告作为治安管理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案件受案调查并作出处罚决定。结合各方诉辩,本院对本案争议焦点评析如下:

- 一、被诉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结合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本院认为,寻衅滋事的治安违法行为,应产生扰乱公共秩序的法律后果。本案中,原告通过微博发布的不当言论,构成寻衅滋事的事实,有原告的陈述、微博内容截图等证据相互印证,依法可以认定。公民虽有言论自由等宪法权利,但是,利用言论自由在公共网络上发布不当言论导致扰乱公共秩序则必须依法受到处罚,故原告主张其不构成寻衅滋事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一千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 二、被诉处罚决定程序是否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之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经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执行行政拘留一日。询问查证、继续盘问和采取约束措施的时间不予折抵。本案中,被告龙港市公安局根据其作出的龙公(城南)行罚决字[2020]01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日执行行政拘留十三日,

并未超期。原告提出其在龙港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接受询问查证属于限制人身自由,应当折抵执行行政拘留一目的主张,缺乏相应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原告要求撤销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蔡祖成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0元,由原告蔡祖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章彬 人民陪审员 林福委 人民陪审员 刘日存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法官 助理 李彬彬 代书记员 陈秋琴

## 相关法律条文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